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a)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以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它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及其它證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它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依據(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收購權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期權;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ii) (倘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分別通過後,撤銷任何以往授予董事及仍然有效且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者屬同一類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批准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所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當時所持該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期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它證券（惟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於當中進一步加入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第4項決議案通過後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所加入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倘於上述第3項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較多或較少之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
20樓2001室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yer.com.hk)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就上文第1項決議案而言，李國樑先生及陳振傑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此給予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9. 股東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在股東通過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方會計入。
10.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權利，未登記之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及已繳付印花稅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11. (a) 在下文(b)段所規限下，倘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延期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佈方式為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雷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